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区建管中心办公场所
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区建管中心办公场所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普陀区梅川路1357号4-7楼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普财建函(2025) 12号关于区建管中心办
公场所改造工程项目估算评估的复函

4、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室内装饰、平面布局调整、门窗更换、空调改
造和机电及改造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内装饰、平面布局调整、门窗
更换、空调改造和机电及改造等。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

二、设计周期及合同工期

设计周期：2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开出后的第 3 天开始，至建筑工程 全
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为止。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包含设计20日历天，施工192日历天），工期总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设计与施工各自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叁仟零伍拾捌元（¥13263058.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268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15169.80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玖万伍仟零伍拾捌元（¥12995058.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肆角叁分（¥1072986.4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柒角（¥328862.70元）

2)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654000.00元）。

4) 人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壹元陆角壹分（¥2582081.61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零（¥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程范围或工程地点发生变化因素允许调整合同总价外，其它因素一律不予调整合同总价；当发生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及调整事项时，经各方签认后据实计算，可使用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汤建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价格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普陀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1执 4 份，承包人2执 4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2)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仅限于红线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若需占用其它场地，可与发包人协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投标人踏勘现场时确定或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以及上海市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上海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设计与施工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如各

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 规范和标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价格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后二周内提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承包人须按月上报工程形象进度及计划进度，月进度工作量计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0日，并根据进度计划预报下一施工月度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将“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每月23日上报发包人。每月 2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须经工程监理审核通过后向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三周内提供施工图预算书，交财务监理审批。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审价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人员。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指定的项目人员。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现场红线范围内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施工现场范围，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接到指定接点此出建议施工单位承担发包方提供现场拆除并消纳处置前述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工作(地上建筑物)已完成，并满足施工条件，建议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区域内(发包人管辖区域)的交通条件由发包人按分期施工周期向 承包人移交，工程区域外的（非发包人管辖区域）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现场临近为道路、居民楼，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等进行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应负责对临近工程区域其他正在使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须遵守发包人所要求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发包方提供现场拆除并消纳处置前述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工作（地上建筑物）已完成，并满足施工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地质勘察资料等有关基础资料。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应期限应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对于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

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配合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承担产生的费用（已列支的二类费用除外）。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因承包人配合不到位的，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上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除非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否则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上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且无须对承包人承担任何增加的费用和赔偿或补偿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需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除发包人代表职责内容外，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对文件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代表发包人参与对工程变更的审批；(2)项目经理等 承包人主要项目人员调换（如有）的审批；(3)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价格的审批管理；(4)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工程结算款；(5)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其它权限。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见监理合同/财务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见监理合同/财务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工程前期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技术文件、材料报验和工程报验等文件、竣工图、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声像材料、电子竣工图、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材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移交发包人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备案后 15 天内移交。

4.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招标要求等，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等工作。

2) 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缺陷、施工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 承包人应负责配合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污水排放、

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渣土、垃圾运输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担保

4.2.1 差额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差额担保：提供。

差额担保的金额及期限：金额=限价-中标价（签订合同前提供）。

4.2.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或以发包方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要求），承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汤建国；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沪1222006200800318；

联系电话：15895598197；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中山北路2911号9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须全程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 5 天且出勤率应达 10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根据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而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必须亲自现场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或者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兼职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及联合体成员）：按照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现场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20 人次的，按 2 万元/人次罚款处罚并责令整改；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30 人次的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 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 / 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8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免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图等纸质资料四份，电子文档 1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5.6 其他设计要求

5.6.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工程施工开工前7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2份。

5.6.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免费书面图纸8份及与其一致的电子图，时间同投标文件。

5.6.3 设计审查阶段时间安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汇报包含在设计费中；期间因设计修改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5.6.4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如因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投标总价的万分之一。在结算时应进行相应的扣减。

5.6.5 由于承包人设计深度或设计、施工质量未达到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

相关规定或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完善设计和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6.6 设计人有义务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不等额外收取设计费和施工费。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①本工程材料与设备，除非另有约定，均由总承包人采购供应，但发包人保留材料与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指定供应的权利；

②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的材料或设备须在施工前一个月将拟采购的与中标品牌相一致的材料与设备等的申请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施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使用。未经工程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则工程监理和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总承包人自费负责。

③承包人所采购供应的需由发包人确认价格的材料与设备等，应在采购前60天向发包人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厂家和品牌品质，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并询价定价、择优选定供货商。发包人书面确定规格、质量、价格、供货商等后由承包人签订购货合同。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货商串通价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④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和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经施工监理人验收通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发包人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五金件、部件、设备等)检测检验与复试费，包括样件费、钢筋机械与焊接接头及连接件、钢筋种植、焊缝、任何分部分项工程任何建筑部品部件与构件等超声波检测以及按照国家与地方当局规定所需任何方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探伤、红外线、物理、化学等)的原材料检测检验与复试费，均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⑥发包人和施工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或已施工完成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⑦承包人所选材料或设备品牌如不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推荐品牌清单内，承包人需在施工前二个月提供相关厂家、品牌、报价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能使用。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选定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如有发生，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和施工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到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赔偿。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及五金件、防火门、保温、栏杆、装饰类（瓷砖、涂料、卫生洁具等）及安装类（配电箱、桥架、开关面板等）材料，所用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100%、确保无渗漏工程。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

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4天（遇气候条件不利于验收的除外）。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或超过最长延期时间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但因隐蔽工程必须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方能发现的瑕疵，即使经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仍有义务予以修复。钻孔探测、揭开重新检查、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场场地现有已具备的出口现场条件。承包人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合同签约后，自行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包括新增施工道口开设，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需由承包人自行设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由承包人承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劳动用工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的缴交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用工纠纷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应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

准》（JGJ59-2011）标准。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总价包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7.11 其他施工要求

7.11.1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用量，水、电费市价及时支付，承担不及时付费的滞纳金，并承担设施设备保管的义务。

7.11.2 承包人必须执行上海市、区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7.11.3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与投标报价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8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该费用。

7.11.4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

7.11.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已检验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有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有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根据合同约定。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日历天。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5日历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5日历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5日历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①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② 因承包人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⑤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⑥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⑦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⑧ 政策因素之环保冬歇期、暂停生产等导致物料供应紧张或不足等,致使现场停工等工等事件的发生,以及总承包人所采取的高价采购及跨远区供应物料等措施;

⑨无论是白昼,因交通管制、中考高考、进博会等间歇期或暂停期或停工 期等;

⑩无论是白昼,因现场施工噪音、振动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等限制条件,而不能连续作业所需之间歇期或暂停期或停工期等;

⑪法定节假日暂停期,非法定性暂停期(3 天以内);

⑫上述任何原因任何情形的间歇期、暂停期、停工期等此期间,现场管理、施工、安保等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所有机械设备停滞费与折旧费、所有周转材料租赁费与折旧费以及导致总承包人其他的任何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 人自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⑬上述任何原因任何情形的间歇期、暂停期、停工期,总承包人因此而采取的一切赶工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额外增加的所有费用,均由总承包人自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4)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施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历日的误期赔偿金额 1 万元人民币;

②因承包人原因使分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历日的误期赔偿金额 0.5 万元人民币;

③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上述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于增值税之前(即税前)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⑤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1)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合同价的60万元(60天)。

(2)因承包人原因使分节点工期延误,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合同价的15万元(30天)。

(3)累计超过最高赔偿金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的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80%计算。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3小时降雨量大于50mm或以上(一般为50mm);

(2) 平均风力为8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3) 日气温超过38°C的高温大于3天;

(4) 上述大风、暴雨、高温天气以上海市气象局公布的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提前竣工奖励双方协商确定。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国家和地方规范、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国家和地方规范、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和地方规范、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另行协商。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双倍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物。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

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具体请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根据投标费率重新组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且向发包人申请直接实施该暂估价项目的，经发包人同意并审核确认价格、资质等候，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支付设计费的0%；

(2) 施工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合同施工费的20%(签约合同价扣(暂列金额、暂估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预付款在第一进度款中抵扣，第一次不足抵扣延续第二次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现场具备开工后支付，在发包人财政资金支付申请获批后30日内。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设计费:

(1) 审图通过后, 现场项目开工后支付设计费的85%;

(2)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设计费余额;

施工费:

工程进度付款周期:

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费总价 (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 计 $(12995058-654000) * 20\% = 2468211.6$ 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 计328862.7元。

2) 工程预付款自项目施工后第2个月起逐月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每月扣回金额为当月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和发包人核实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价值的百分之八十(80%), 直至扣完为止。

3) 月度工程款支付办法: 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完成的已完工程量验工计价报表及金额申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发包人于14日内核实签认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按签认的工程量价值的百分之八十(80%)支付。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施工费总价的百分之八十(80%)。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变更等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暂列金额项目实施所发生的费用, 在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 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预付款及进度款等工程款项的支付, 按专业分包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条款执行; 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0%;

5) 工程结算审价完毕后 (财政拨款到位后),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造价的97%。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后,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各类审计工作, 若审计对结算金额有所调整, 承包人承诺按审计最终审核结果按实调整;

6)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造价的100%(财政拨款到位后);

7) 所有进度款均包含至下一节点的人工费。

8)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办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根据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承包人每月请款时, 人工费和其他工程费单列, 发包人付款时应按月足额、及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至乙方

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工程费按合同约定并扣除人工费后再行支付。

(4) 支付方式：牵头人施工方、联合体成员设计方在按规定完成工作量后，各自向发包方申请相关费用。费用支付至下述账号：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9277852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972343759
开户银行：农商行杨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长寿路支行
账号：32489508010115081	账号：1001210009424838723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双方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认可的表式。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在结算申请受理后14天内完成核查；

(2) 财务监理人收到经发包人核查后的资料（资料须齐全）后 9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

(3) 承包人在收到财务监理人初步审核意见后14天内提出意见书；

(4) 发包人在承包人确认财务监理人初步审核意见后56天内进行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财务监理人出具结算审定单（三方签字盖

章)后且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后28天内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收到财务监理人初步审核意见后14天内提出意见书,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与财务监理人一起复核,取得一致复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未能在收到财务监理人初步审核意见书后14天内提出意见书,则视为认可财务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发包人可据此审核批准并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4.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地勘报告,如投标人认为有疑意或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另行地勘(地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结算时不得以招标人提供地勘报告的准确性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调整。

14.5.4 设计图纸已包含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包含缺项、漏项),视作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14.5.5 图纸中包含的内容,而在实际施工中该工程量取消或减少的,由审价部门在工程结算时按实予以扣除。

14.5.6 在施工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变更和签证,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a. 投标书中有报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予以计算;(按照双方协商);

b. 投标书中有类似报价的,按投标报价中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财务监理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的价格予以计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报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相关定额》(2016)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的价格予以计算。

d. 投标报价中有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计算变更和签证费用;如投标报价中出现不平衡报价且增加招标人费用的、投标人以“项”为计量单位报价的,发包人将召集监理人、施工方、财务监理单位对综合单价进行测算后确定变更单价,并以该价格确定变更和签证的费用。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14.5.7 本合同价作为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时限额设计的依据,施工费用结

算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施工总价。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可顺延，其余一律不考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影响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其余一概不考虑。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可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引起工程返工的，返工造成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可顺延，工期可顺延，引起的窝工费和机械闲置费承包人可提出相应索赔，经投资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予以支付相关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超出约定期限30天内，承包人有权提出窝工费和机械闲置费的索赔，经投资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予以支付相关费用。超出约定期限 30天后 仍未发出复工指示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中约定的处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发生施工管理人员及农民工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事故责任并妥善解决问题。如事件造成对发包人的社会不良影响，承包人承担50万元的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中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协商结算；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未尽到总承包管理责任的，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未施工，承包人应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约定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承包人须将违反合同约定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返工，并重新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合格材料和

工程设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撤离的材料和设备重新进入施工现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撤离材料和设备价格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修复而造成更大的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按照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中约定的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双方另行确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相关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最高赔偿金额的；

(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施工进度；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其他合同中已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因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如因承包人未投保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与发包人、施工监理人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盖章。

21.2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如有变更，需按合同约定办理批准手续。

21.3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承包人已完工作量的计量、发包人的损失及赔偿等双方另行协商。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办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承包人每月请款时，人工费和其他工程费单列。发包人付款时应按月、足额、及时将人工费单

独拨付至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工程费按合同约定并扣除人工费后再行支付。

21.6 承包人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状，并负责相应的人身保险等。

21.7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直接为承包人支付，并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8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罚款。

21.9 本工程税收试行属地化管理，承包人应根据普陀区税务要求，及时做好建筑业相关税收缴纳工作。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8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9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10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培训工作范围。
- 6、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施工用电。
- 2、施工用水。
- 3、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区建管中心办公场所改造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为5年；门窗工程，为2年；其他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抢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保修期内，发生一般保修的，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7天内派人保修；如发生重大保修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24小时内派人保修；如发生紧急保修，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立即的（不得超过一小时）派人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汤建国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孙航	设计负责人	高工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汤建国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尹章勇	项目副经理	/	
设计负责人	孙航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采购负责人	朱华	采购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马有亮	施工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于义梅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造价管理	王新界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管胜利	质量管理	/	
计划管理	王麒淇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李斯平	安全管理	/	
环境管理	陈雅静	环境管理	/	
其他人员	王旭升	结构负责人	高工	
	寇伟	给排水负责	高工	
	王延平	暖通负责人	高工	
	周常远	电气负责人	高工	
	季嘉钦	室内负责人	工程师	
	贾现杰	室内设计师	工程师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12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双方须在本协议上盖章，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9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

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0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

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承包人成员二：（公章）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俊

法定住所: 普陀区绥德路2弄26号108室

成员二名称: 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林辉

法定住所: 上海市真南路1199弄智创TOP产城综合体8号楼10层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区建管中心办公场所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2502PT0105 QV1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组织与管理, 确保工期按期保质完成, 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設計工作, 联合体成员各方按上述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和风险。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部分的100%; 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部分的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叁份。

牵头人名称: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俊

成员二名称: 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林辉

____年____月____日